

○○○○○實驗室使用與管理細則

99.8.17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實驗室使用規則：

1. 使用本實驗室前應先填具○○○○○實驗室使用登記簿後方得使用；離開前亦須於該使用登記簿上確實填具各項資料。
2. 獲准於實驗室進行實驗之使用者，應負相關使用管理與公共安全之完全責任。
3. 第一次使用本實驗室相關儀器設備時，應先洽請相關教師、助教或技術人員指導。
4. 從事危險性實驗，應避免一人單獨操作。
5. 使用各項實驗儀器設備時，應先研讀相關使用手冊，熟悉正確操作程序後，方可啟動儀器進行實驗，如有疑問應請教管理人員，以免人員及儀器設備受到損傷。
6. 從事實驗工作時務必集中精神專心一致，精神狀況不佳時，不宜進行實驗。
7. 實驗室儀器設備若需長期運轉，而無人看管時，須標示相關注意事項，以防萬一。
8. 嚴禁利用實驗室電腦從事與實驗無關之作業，非經實驗室負責人同意不得擅自拆卸電腦零件或刪除檔案；並不得安裝任何軟體。
9. 確實遵守「環境安全衛生一般守則」。
10. 實驗儀器及工具使用完畢須清理乾淨並放回原位，如有損壞須立即報告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員，以釐清損壞責任歸屬。
11. 實驗室內之儀器設備、資料及工具，不得隨意攜出；有必要借用時，應填具借據，並應於使用後儘速歸還。
12. 基於安全理由，非經申請或許可者，不得進出實驗室。
13. 實驗室配置有滅火器、急救箱及沖水器材等安全設備，使用者應認清並牢記最靠近之存放位置，並熟知使用方法。
14. 實驗中若發生意外事故，如著火、灼傷、爆炸、割傷等，切勿驚慌，應鎮定處理，並迅速報告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員處理之。
15. 如不慎引起火災，應立即以 119 電話通知消防隊；如遭宵小竊盜應保持現場原狀，並立即報校警隊或撥 110 向警方報案。
16. 本實驗室之使用者，應充分瞭解本實驗室相關規定，並應對實驗期間之安全衛生負完全責任。
17. 本實驗室之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，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、停止使用資格或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實驗儀器若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18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辦法或規定辦理。

處罰條例：

觸犯以下列 1 至 6 條規則者不得進入實驗室三個月，再犯者不得進入實驗室六個月，第三次再犯者永久不得進入實驗室。若因造成而儀器、設備、藥品損失部分，依原價賠償。

1. 未通知本實驗室負責人即擅自進出或帶人進出實驗室。
2. 非緊急狀況使用緊急設施或設備（如：緊急開門鈕、緊急逃生門窗、沖身洗眼器）。
3. 未經本實驗室負責人核准自行攜帶實驗儀器或藥品進入實驗室。
4. 損壞儀器未通知實驗室管理人員。
5. 未經本實驗室負責人核准自行攜出實驗儀器或藥品視同偷竊；蓄意破壞儀器、設備者永久

不得進入實驗室。因而造成儀器、設備、藥品損失部分，依原價賠償。刑事部分依法處理。